

2022 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 -
二、评价结论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3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3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4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6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7 -
(五) 加分项	- 7 -
四、主要绩效	- 9 -
五、存在问题	- 9 -
六、相关建议	- 10 -
七、附件	- 10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部门职能职责是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办事处）并管理其日常工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财务科、筹集科、管理科，以及雷州、廉江、吴川、徐闻、遂溪等 5 个办事处，办事处为中心派出机构，分别负责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编 59 人，2022 年底在职在编职工 55 人；退休职工 15 人；合同工 47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2022 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 253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17.00 万元（人员经费 924.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2.96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19.92 万元。

2、年度实际收入 2791.79 万元，实际支出为 2825.82 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 51.76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 17.74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8.50 万元，实际支出 3.79 万元。分别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元，实际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7.68 万元，因全市统筹安排，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置公务车，实际支出 0 元；4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8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79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2 万元，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实际支出 0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服务理念，坚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不断推动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效益型发展。致力于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79.00 亿元，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55.00 亿元，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0.50 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60 亿元。全力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效益发展，使住房公积金政策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

围，稳步实现增值收益。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推动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得全国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表现突出服务窗口、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强区域协同合作，促进公积金管理标准化》经验材料被住建部选定为全国经验材料；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狠抓核心业务指标，推动业务健康科学发展，其中实现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 82.71 亿元，住房公积金提取 59.35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0.08 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3.13 亿元。经综合评价，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9.71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良”。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按照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确保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并及时储备到市级项目库；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预算编制准确性。经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54%。

（二）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印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湛公积金[2015] 22 号）、《印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公积金[2015] 14 号）、《印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产购置制度>的通知》（湛公积金[2011] 12 号）、《印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公积金[2016] 3 号）、《印发<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稽核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公积金[2015] 22 号）、《印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湛

公积金[2008] 15 号) 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和实施方案等。

(2) 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2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2887.34 万元，实际支出 2825.82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97.87%。

②结转结余率。2022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51.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42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361.9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7.74 万元，结余结转率 0.62%。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无存量资金。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一级单位，无下属单位，无转移支付。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94.8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91.64 万元，执行率为 96.57%，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好。

⑥财务合规性。依照相关财经制度，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预算执行规范；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2 年度的审计检查，没有提出在资金支出方面存在问题，没有违反财务合规性的情况。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

②项目监管。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有业务科目对各项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做到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验收。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制定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并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反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3139.3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139.3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材料。

2、绩效自评

按照文件规定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报送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填报自评数据表、

评分表、自评报告，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绩效自评符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一是 2022 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 28.5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79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好。二是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92.96 万元，实际支出 66.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程度好。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按要求完成 2022 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重点工作经市委督查办评分 93.15 分，市政府督查办评分 94.90 分，重点工作完成效率高。

②绩效目标完成效率。2022 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推动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得全国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表现突出服务窗口、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湛江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强区域协同合作，促进公积金管理标准化》经验材料被住建部选定为全国经验材料；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狠抓核心业务指标，推动业务健康科学发展，其中实现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 82.71 亿元，住房公积金提取 59.35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0.08 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3.13 亿元。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执行并完成。

（3）效果性

狠抓核心业务指标，推动业务健康科学发展。归集业务较快增长，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82.71 亿元，提取业务稳步发展，实际提取 59.35 亿元，贷款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发放贷款 20.08 亿元，坚守资金安全“生命线”，科学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实现年度增值收益 3.13 亿元，为改善民生及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在网站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将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的时间、类型、诉求内容、受理部门、办理状态等均记录在案，诉求事项均已办结，群众满意度均为满意。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 2022 年度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群众满意度情况方案评分为 97.56 分，

成绩优秀。

（五）加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紧紧围绕年度业务目标任务，科学调整工作思路，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狠抓核心业务指标，推动业务健康科学发展。归集业务较快增长，实现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82.71 亿元；提取业务稳步发展，实际提取了 59.35 亿元；贷款业务稳步发展，实际发放贷款 20.08 亿元；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始终坚守资金安全“生命线”，科学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3.13 亿元，同比增长 8.52%，创下历史新高。上缴市财政用于支持廉（公）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52 亿元，对我市民生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计实现增值收益 25.03 亿元，上缴市财政用于廉（公）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0.79 亿元。

五、存在问题

1、2022 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

2、绩效管理认识不足，意识不强，缺乏系统的培训；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3、202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 4 个，实际完成数 3 个，完成率 75%。自述未完成的原因是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市场不景气，住房成交量大幅下降，造成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人数减少。

六、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整体自评报告中对绩效总目标的分析：应针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分析，要符合客观实际；并且应该根据绩效总目标制订相应的阶段性目标，如果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绩效目标一致的，应该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3、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4、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89.71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4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5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领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差异率=（2791.79-2835.58）/2835.58*100%=1.54% 4.8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	4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分等。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下达合法性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91.64/94.89 *100%=96.57%	1.93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为见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3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符合要求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项目）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符合要求	5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规范管理	4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利用率100%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公开2022年预 算，2021年 决算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内容一致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符合要求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0.5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0.8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决算数<预算数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0.9315+0.949）/2*5=4.7分	4.7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日标数/计划日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整体绩效目标计划4个，实际实现3个。酌情扣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2

30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75%，酌情扣分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符合要求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97.56%*3=2.93分	2.9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